

榆树市看守所残暴迫害法轮功学员

【明慧网】榆树市看守所从中共江泽民集团疯狂迫害法轮功以来，残酷迫害对非法关押在看守所的法轮功学员，致两名法轮功学员在看守所被迫害致死：李淑花和宋兆恒。

一、李淑花、宋兆恒遭迫害致死

2003年9月24日，榆树市培英街法轮功学员李淑花被非法关押在榆树市看守所，一群警察用塑料袋把李淑花的头套住，用大针扎手指尖、胳膊、后背、前胸，痛得她大声惨叫。同年10月，李淑花在榆树看守所被迫害致死。

榆树市法轮功学员76岁的退休女教师宋兆恒，2018年8月27日被国保大队警察绑架到榆树市看守所，2019年1月14日，宋兆恒在看守所离奇死亡。

二、王洪艳、郭淑学、李秀娟等遭野蛮灌食、穿“约束衣”

榆树看守所对绝食反迫害的法轮功学员进行野蛮灌食，甚至在灌食中加入不明药物，目的是把法轮功学员的身体搞垮。达到肉体上消灭。

◎ 王洪艳被从长春市第四看守所转到榆树市看守所。到榆树看守所的第一天，王洪艳开始绝食抗议，第三天，榆树市看守所对王洪艳实行插管灌牛奶、不明药物和盐水，第四天给她穿“约束衣”（也叫约束带、背背夹，是一种刑

具，约束带是用铁夹子和类似尼龙的宽带制作的，从前胸、两个大臂戴上约束带、在背后上铐，铐得越紧越痛苦。开铐时用钥匙打开），且把“约束衣”的束缚调到极限，穿“约束衣”的同时还将王洪艳的双手捆上，且反复插管灌食，极度痛苦。

◎ 2018年1月份，郭淑学在榆树市看守所绝食反迫害，遭到野蛮灌食，反复插管，每次拔出胃管，都鲜血淋漓，非常痛苦。灌食时往里放不明药物，还不让郭淑学看。一次灌食时，女警察王某说：“灌，给她灌一号、二号，让她烂死。”

一天，一个参与灌食的医生对郭淑学说：“老太太，你别傻了，你也是有文化的人，你天天也看到了，那些药是专门针对你们的（法轮功），你就是能活着出去，你也废了，你整个人就完了。”之后，郭淑学停止了绝食。

9月末，郭淑学突然脸部肿大，变形，并且吐出脓血一样的东西，很臭。脸肿得同屋的人都说简直认不出来了，郭淑学要求去外面就医，看守所没有人搭理，10月8日一早，就把郭淑学和其他两个法轮功学员送到吉林省女子监狱继续迫害。

◎ 遭到灌食迫害的还有法轮功学员李秀娟，被灌食时，五、六个普通犯人把李秀娟抬到医务



法轮功学员：李淑花

室，狱警把李秀娟绑到靠背椅上，护士用管子从鼻子插进胃里，那滋味非常痛苦。灌的是豆粉加不明药物，每次灌食都得一个多小时，之后眼睛发花看东西重影、腿软、全身无力、耳鸣、听不清说话，嗡嗡响。他们灌完食后，就直接给李秀娟戴上约束带。每灌完一次都要戴夹。李秀娟疼痛万分，大声喊叫，狱警不但没松铐，还上一扣。

戴夹后心脏非常难受，坐立不安，不能平躺着，因后背是铁铐，侧躺一会胳膊极其疼痛，只好下地走，整个胳膊，大小臂、手全肿大呈紫色，因夹得太紧阻止血液循环，皮肤被损坏，血流受阻使心脏供血不足，导致缺氧，那种痛苦无法用语言描述。

◎ 长春市法轮功学员车平平被非法关押在榆树市看守所，被狱警李国良打好几个大嘴巴，被强行戴约束带。

这些迫害，看守所所长王君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酷刑演示图：塑料袋套头、针扎手指尖、野蛮灌食

▲酷刑示意图：约束衣

舒兰市教育局对法轮功的迫害

【明慧网】自1999年7月20日，中共江泽民流氓集团发动迫害法轮功以来，二十二年中，舒兰市教育局沦为中共迫害的打手、帮凶，迫害当地教育界法轮功学员和散布谎言毒害师生及家长，既是迫害命令的执行者，又是迫害他人的怂恿者。并在教育局内部设有迫害法轮功的专门科室（安全办），专管人员（主任），其直属学校各设专职人员（邪党书记、副书记、安全办人员）参与，使参与其中的人对法轮大法的人犯下了重罪。

下面是舒兰教育局对教师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情况：

1、庆丰学校教师法轮功学员夫妇被非法拘禁在单位两次 40 多天。

① 1999年12月，姚春艳夫妇被非法拘禁在学校新盖的阴暗潮湿的西下屋宿舍内，当时姚春艳已怀孕六个月左右。学生放假后食堂停火，不管夫妇二人的吃喝，由于夫妇二人工资被扣发，无经济来源，不得不啃面包，喝暖气片中的水；吃水煮挂面。临近过年才将夫妇二人放回。

② 2000年3月，新年刚过，

姚春艳夫妇再次被拘禁在西下屋宿舍内，直到分娩期临近才让他们回家。回家仅七天儿子就出生了，由于缺乏营养，孩子骨瘦如柴，皮肤又黑又粗糙。

2、在教育局招待所六楼办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封闭式洗脑班。

① 2001年1月3日，有八名教师法轮功学员在洗脑班遭受迫害，每天24小时都有人轮流看守。直至新年的前一天才将人放回。姚春艳当时九个月的孩子正值哺乳期，迫使婴儿被迫断奶，而且由于她不写保证书，在新年的前一天又被送到舒兰市看守所。

② 2001年7月19日，有四名教师法轮功学员被警察绑架至此，每天24小时都有人轮流看守。并准备7月23日将他们转到舒兰市精神病院继续迫害。

3、取消法轮功学员评优选先、评职晋级资格。

4、禁止法轮功学员教师授课。

5、遭洗脑班迫害：赵永才、殷丽梅、于晓娟、林松柏（已被迫害离世）、薛廷兰（已被迫害离世）、姜跃军、姚春艳、冯玉秋、

张淑丽等十几名教师法轮功学员合计数十次被绑架到各地办的洗脑班。

6、遭非法拘留迫害：赵永才、殷丽梅、于晓娟、林松柏（已被迫害离世）、姜跃军、姚春艳、冯玉秋、张淑丽等十几名教师合计数十次被非法拘留。

7、遭非法劳教迫害：赵永才、殷丽梅、于晓娟、姜跃军、姚春艳（保外就医）、冯玉秋等教师合计十几年被非法劳教。

8、遭非法判刑迫害：2014年，教师法轮功学员赵永才被绑架，并被非法判刑5年。

9、遭扣发工资迫害：赵永才、殷丽梅、姜跃军、姚春艳、林松柏（已被迫害离世）等教师合计工资20多万元被扣发。

10、扣发教师资格证。

11、遭年度考核“不合格”方式迫害：2021年开学初，以炼法轮功为理由给四位教师法轮功学员2020年度考核“不合格”，并扣发了奖励工资共一万多元，还不发2021年4月份增长的绩效工资。◇

曝光延吉市法院、检察院参与迫害的人

延吉市法院刑事审判庭长朴京哲，副庭长邓永富、崔斌，延吉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于渺，副主任朴泰男等人，在中共邪党的淫威与利欲驱使下，撇弃了抑恶扬善、公平正义的原则，不顾事实与法律，公然践踏法律与公民基本人权，滥用职权，不折不扣地执行中共及江泽民余孽“对法轮功不讲法律”的邪恶政策，助纣为虐，沦为中共对法轮功学员迫害的工具，制造冤假错案，非法起诉，枉判修心向善的法轮功学员，诬陷信仰真、善、忍的好人于冤狱。

个人信息：

朴京哲，2008年2月至2011年5月任延吉市法院刑庭副庭长，2019年5月至今任延吉市法院刑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邓永富，2008年3月至2011年3月任延吉市法院刑庭副庭长，2019年5月至今任延吉市法院刑庭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崔斌，男，1983年12月出生，朝鲜族，2020年7月至今任延吉市法院刑庭副庭长。于渺，女，汉族，1982年12月出生，2019年3月至今任延吉市检

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负责刑事案件。

朴泰男，男，朝鲜族，1987年6月出生，2021年5月14日至今任延吉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

作为司法机构的人员，于渺、朴泰男、朴京哲、邓永富、崔斌，他们知法犯法，非法起诉、枉判善良的法轮功学员。他们犯下的这些罪恶，也让他们自己陷入了破坏法律实施，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的犯罪泥潭，即将面临的是正义审判与终身追责。◇